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9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0I_11119601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及結案規定調整適用原則，
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前以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808號函（諒達），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連續2次（間隔11個月以上）經照管中心評估（不含出院準備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之長照服務個案，下次複評期間得延長為24個月。另開案後連續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鼓勵照專予以結案，如於結案日6個月內申請恢復長照服務使用者，得沿用上次評估結果，合先敘明。

二、茲就上開執行原則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連續兩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8級者，個案複評期間調整為24個月，係指個案連續兩次評估至少1次評估時間發生於111年1月1日（含）之後。是以，個案於111年1月1日（含）後經照管中心連續兩次評估（須間隔達11個月）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者，或個案於111年1月

B040901_長期照護科11/02/09



1110033937

有附件



1日(含)後經照管中心評估(與前次評估須間隔達11個月)與其前次評估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者,渠等個案複評期間由現行12個月為原則,調整為24個月。若未符前開規定(例:兩次評估時間均於110年12月31日(含)以前、兩次評估間隔未達11個月、評估等級未達8級者),尚不適用。

(二)另有關個案連續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經結案後6個月內恢復使用者,如恢復申請使用服務日期尚未逾其原應複評日期之個案則不需另為評估,且需於原應複評期限內如期複評;如恢復申請使用服務日期已逾其原應複評日期者,則不適用此規定,即應再行重新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符合2-8級者,始得使用長照服務。

三、檢附複評期間及結案規定調整說明資料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2/02/09 10:53:26 電子(分)文交 換 章

複評期間調整案例說明(1):

案例1:連續兩次評估皆落於111年1月1日(含)之後，並且兩次評估間隔達11個月以上，兩次評估結果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



案例2:連續兩次評估任1次落於111年1月1日(含)之後，並且兩次評估間隔達11個月以上，兩次評估結果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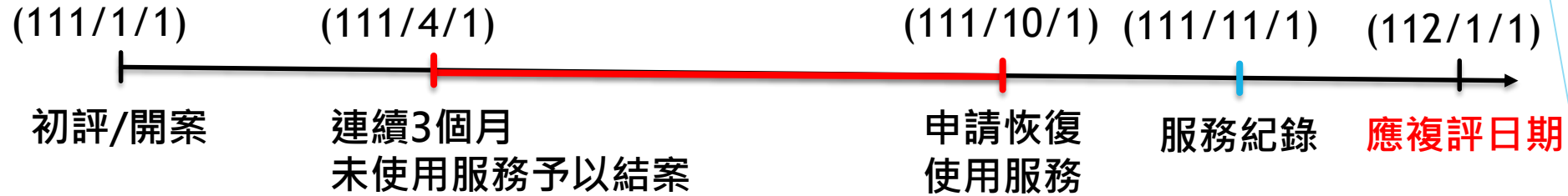
複評期間調整案例說明(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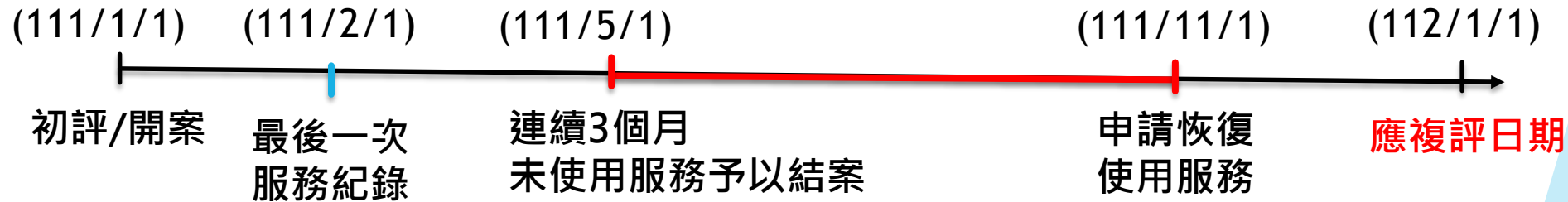
1. 案例1、2，符合個案連續兩次評估至少1次評估時間發生於111年1月1日(含)之後，且兩次評估(須間隔達11個月)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8級，渠等個案下次複評期間得延長為24個月。
2. 若未符上開規定(例:兩次評估時間均於110年12月31日(含)以前、兩次評估間隔未達11個月、評估等級未達8級者)，尚不適用

連續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結案後恢復使用之評估規定(1)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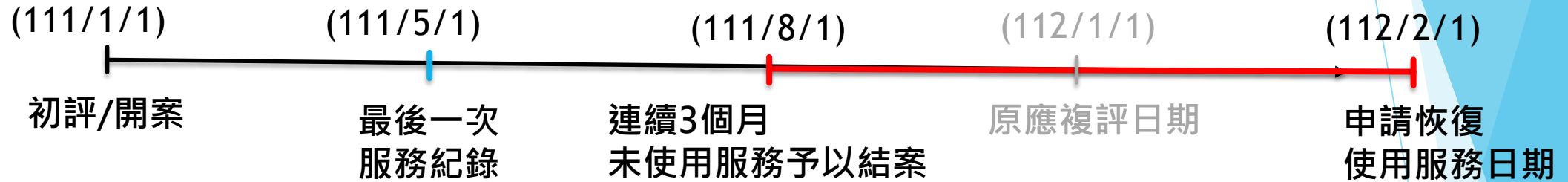
案例2:



說明:案例1、2因連續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經照專結案，於六個月內申請恢復使用長照服務，未逾原應複評日期(案例中之112/1/1)，得沿用前次評估結果，不需另為評估，並且於應複評日期再次評估。

連續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結案後恢復使用之評估規定(2)

案例3:



- 說明:案例3因連續3個月未使用服務，照專予以結案，雖於6個月內再申請使用服務，惟申請恢復使用日期逾原應複評日期，則應重新評估，依新核定之失能等級與額度擬訂照顧計畫。